

永福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1〕16号

关于印发永福县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
行动方案（2021—2023）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和区直、中直驻永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永福县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

永福县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2021—2023年)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是我县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经济增长、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的主要抓手，突出抓好项目建设、促进投资快速增长和投资结构优化是全县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为进一步发挥投资对促进经济增长、优化产业结构的关键性作用，有力支撑“十四五”时期我县经济奋力赶超、加速崛起，实现既定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资源要素，用好一切可以利用的政策举措，释放一切可以挖掘的潜力潜能，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拓展投资空间，优化投资结构，加速补齐各领域短板，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和创新体系。创新投资工作推进机制，调动各方积极性，在确保“十四五”时期全县投资实现翻番的基础上（年均增长13%以上），突出抓好“十四五”时期前3年促投资工作，力争2021—2023年全县投资年均增速达到20%，提前实现“十四五”时期全县投资翻番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积极扩大重点领域有效投资

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协调调度机制，滚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三

年行动计划，优先保障各项建设要素，加快重大项目开竣工，发挥重点领域投资对全县投资增长的重要支撑带动作用，确保完成投资目标任务。

1. 着力扩大工业投资。以自治区实施“双百双新”、“千企技改”工程为契机，大力推动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大技改项目扶持力度，引导工业企业围绕扩能增效、产品升级、装备提升、精深加工、节能降耗等实施技术改造，特别是引导龙头企业、优势企业围绕后续精深加工、发展终端产品实施延链改造。加快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制造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开展云化改造、云端迁移，全面提升生产效率。推动工业企业开展绿色改造，推进绿色制造项目，打造一批自治区级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余热余压回收、中水回用、废渣资源化等绿色化改造工程，促进生产过程废弃物和资源循环利用。实施“4个10”、“百企转型”重大工业项目建设行动。加快项目建设步伐，力争2021—2023年全县工业投资年均增长20%以上、累计超39亿元。（县工信和商贸局、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永福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2. 着力扩大以交通能源为重点的基础设施投资。构建广泛覆盖衔接顺畅的现代化交通网，重点配合推进桂林至柳州高速公路改扩建等高速公路项目，加快普通干线公路提级改造，加速水运项目前期工作，力争2021—2023年全县累计完成投资80亿元

以上。进一步增强我县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加大电网投资，加快绿色智能电网建设，推进永福广福风电场、广西堡里5千瓦风电场，广西LNG项目输气管道工程桂林支线等“能源网”项目建设，力争2021—2023年全县各类能源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8亿元。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加快长塘水库等一批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力争2021—2023年全县水利建设累计完成投资超26亿元。持续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大会战，力争2021—2023年全县累计完成投资超124亿元。（县交通局、发改局、水利局、住建局、工信和商贸局、永福供电局牵头负责；县城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永福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3.着力扩大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大力提升城市公共设施供给水平和服务效率，提高城市对人口、产业集聚能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进新一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城市交通、教育、医疗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城市品质。提升县城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建设，围绕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的目标任务，聚焦当前我县亟需攻坚的短板弱项，分年度重点推进实施一批项目。大力引进劳动密集型产业，吸引农村劳动力进城就业和区外人才来桂就业创业。力争2021—2023年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累

计完成投资超 15 亿元。（县住建局、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县城管局、人社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卫健局，人民银行永福县支行、桂林银保监分局永福监管组配合）

4. 着力扩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全面落实桂林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打造泛在感知、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服务民生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新建 5G 基站 370 个以上，前瞻布局物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基础设施，重点推进永福县光电产业园等项目，配合推进桂林市推出的“一键游桂林”智慧旅游工程、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综合管网、新型数字水利以及智慧医疗、智慧生态环保、智慧教育、智慧文化、智慧农业、智慧金融等工程。优化布局各级各类创新平台，谋划推动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力争 2021—2023 年全县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完成投资超 10 亿元。

（县发改局、工信和商贸局，科技局牵头负责；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永福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广体旅局、卫健局、城管局、应急局、城投公司、经投公司、鼎成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5. 着力扩大农业农村投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围绕我县“三农”领域突出短板，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规模，加快谋划实施一批现代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大力实施脱贫成果巩固、粮食安全保障、特色产业增效、现代农业园区升级、现代农业支撑、农产

品出村进城、乡村旅游融合、农村环境改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覆盖等 10 大工程。建立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力争 2021—2023 年全县农业农村投资累计超 44 亿元。（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县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局、水利局、林业局、文广体旅局、永福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乡村振兴局、卫健局、永福供电局，人民银行永福县支行、桂林银保监分局永福监管组，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6. 着力扩大现代服务业投资。实施服务业提升工程，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面向现代制造业的研发设计、现代物流、软件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港航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重点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建设福康小镇、三皇镇商贸物流市场、罗锦镇农贸市场等项目。重点升级发展健康养老、文化艺术、体育服务、教育培训等生活性服务业，推进永福县洛清江养生休闲 4A 景区、永福县罗锦崇山古民居 4A 景区等一批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力争 2021—2023 年全县现代服务业（房地产、交通运输、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等领域除外）投资累计超 20 亿元。（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县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7. 着力扩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投资。大力建设生态文明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生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实施珠江防护林工程、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林业植被建设，实施湿地

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深入开展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污染防治重大工程，持续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城镇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和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一批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生态工业园区和循环经济园区，力争2021—2023年全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投资累计超2亿元。（永福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林业局牵头负责；县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和商贸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城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8. 着力扩大补齐社会民生领域短板投资。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程，社会化普惠性托育服务工程，加快学前全覆盖服务体系，推进普通高中内涵式特色发展，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强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提升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支持基层卫生能力提升，完善养老托育体系，不断补齐短板，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合理布局扩容。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工程、医养融合养老示范工程，开展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行动，加快发展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事业，加快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养老公共服务设施。实施全民健身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夯实学校体育基础，积极发展青少年体育。继续实施“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推动城镇、农村地区广电网络全覆

盖。推进百寿和永安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建设，实施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现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鼓励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养老体育托幼医疗等社会领域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力争2021—2023年全县社会民生领域投资累计超7亿元。（县教育局、卫健局、民政局、文广体旅局牵头负责；县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二）拓宽投融资渠道

1. 加强对重点领域的财政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我县建设。要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调整预算支出方向，集中财政资金投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有利于补齐我县发展短板的领域。大幅增加财政资金支持工业振兴，2021—2023年每年统筹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3亿元，加强财金联动，支持高标准厂房和其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2021—2023年每年统筹财政资金0.12亿元，深入实施“桂惠贷”政策，对涉及重大战略部署、重要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的企分行业分层级优先支持，使30%以上的贴息贷款投放在工业行业。统筹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建设，持续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大会战，实施一批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示范项目。实施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2021—2023年），县财政每年统筹安排5.75亿元以上，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建设水、电、路、气、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县财政局、发改局、

工信和商贸局、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2. 高效用好地方政府债券。积极向上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规模，在国家发行规模稳定的前提下，力争2021—2023年获批不少于3亿元，重点支持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高标准厂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建设。同时，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部分领域项目资本金的政策。（县财政局、发改局牵头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3. 积极撬动扩大银行贷款规模。力争2021—2023年全县每年新增社会融资规模5亿元。加强“引金入桂”，力争3年内引进银行、保险、基金、证券、期货、保理等机构2家。发挥“桂惠贷”政策对银行贷款的引导作用，每年撬动银行新增贷款3亿元以上。落实县和银保共担的政策性担保机制，为企业增信，为银行减压，促进贷款规模不断扩大。积极运用自治区“信易贷”平台，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积极应用区块链技术支持发展供应链金融，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有效金融支持。（县财政局、发改局，人民银行永福县支行、桂林银保监分局永福监管组牵头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4. 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做好企业债券培育、申报、发行等环节全过程服务，支持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采取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绿色公司债、市政公司债、创新创业债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力争2021—2023年新增公司信用类债券融资5亿

元；充分发挥全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放大“乘数效应”，力争 2021—2023 年各类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1 亿元；探索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资产证券化方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建立 REITs 试点项目库，实施滚动管理，积极争取纳入国家、自治区试点范围，争取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和自治区补助资金支持申报 REITs 项目实施，引导募集资金投入基础设施补短板和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形成投资良性循环。（县财政局、发改局，人民银行永福县支行牵头负责；桂林银保监分局永福监管组，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5. 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及时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提升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扩大民营企业投资，瞄准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城市，大力开展“三企入桂”项目落实、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发挥专业平台和机构作用，分行业开展精准招商和产业链招商，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引进民间投资产业，签约一批好项目、大项目，力争 2021—2023 年每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 20% 以上。（县工信和商贸局、发改局、工商联牵头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6. 大力推广 PPP 模式。统筹推进储备、筛选、策划、启动一批 PPP 项目，争取成熟一批向社会资本推荐一批，力争 PPP 项目新入库数量每年至少增加一个，入库规模每年增长 50% 以

上。强化 PPP 工作绩效考核，实施相关奖励激励政策。完善 PPP 项目联评联审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并联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 PPP 项目“一方案两报告”评审工作，简化 PPP 项目前期评审流程，压缩前期工作时间。（县财政局、发改局牵头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7. 提升直接利用外资水平。加强重大外资项目服务，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县优质资源开发和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大力推动外资进入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等领域，以及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的其他文旅和现代服务业，鼓励外资企业在我县设立研发中心、培训机构和营销机构。鼓励外资以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县内企业兼并重组，以特许经营等模式参与我县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积极争取国外优惠贷款支持我县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加大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和欧盟国家的招商引资力度，强化外资项目考核，兑现外资奖励政策。（县工信和商贸局、发改局牵头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三）强化其他要素保障

1. 强化政策支持。用活用好现有优惠政策，出台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政策，确保重大项目用地、能耗、资金等要素供应，推广投资项目承诺制、前期工作代办制，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用地保障。优化重大项目用地服务保障措施，加大

汇报衔接力度，确保落实纳入国家和自治区、桂林市重点支持的一批重大项目用地指标。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专项规划衔接，统筹保障重大项目合理规划用地需求。制定全县用地占补三年攻坚方案，摸清全县底数，充分挖掘宜耕后备资源潜力，因地制宜统筹实施土地开垦、土地综合整治等补充耕地项目。大力盘活存量土地，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大会战、“双百双新”等项目，单独选址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由自治区统筹保障用地指标，实行核销制。承接自治区下放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审批权限。（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县发改局、工信和商贸局、交通局、水利局、林业局配合）

3. 加强能耗保障。以能耗“双控”制度倒逼我县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我县产业布局。加强节能挖潜，大力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推进重点耗能企业节能技改，提升各领域各行业节能标准要求，推行园区集中供热方式，使用高效节能设备，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增加可利用的能耗空间。加强清洁能源生产和消纳，减少煤炭消耗和碳排放。（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县工信和商贸局、永福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4. 加强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围绕重大发展战略，加快谋划一批补短板、强弱项、拉动力强的重大项目，实施分级负责、

分领域推进，不断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完善滚动接续的工作机制。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提高规划选址、用地、环评等审批手续办理效率，扎实做好征地拆迁、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准备工作，完善项目开工建设各项条件，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加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力争每年县财政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000 万元以上，保障项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永福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推进机制

1. 加强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县级层面成立永福县经济运行精准调度专班，由县领导担任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全县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工信和商贸局、交通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等部门选派同志参加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下设资金组、工业项目组、交通项目组、新型城镇化项目组、农业农村项目组、统计指导组，分别由有关部门承担对应推进工作。（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县工信和商贸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2. 强化关键环节的责任落实。建立重大项目县领导同志及县有关部门负责人牵头推进责任机制，逐个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落实“五明确”，即明确资金筹措方案、明确耕地占补平衡方

案、明确年度进度目标、明确年度投资计划、明确重要审批环节办理时限，由相关单位分别负责落实。〔县发改局（重大办）牵头负责〕

3. 加强政金企联动对接。联合银行机构建立定期定点融资对接机制，重点支持县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以及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大会战、“双百双新”等领域建设。定期组织政金企对接活动，通过发布信息、项目路演等方式向银行机构推介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建立健全“融资服务专员”和“融资服务专班”制度，加强政金联动、债贷协同，强化政府统筹作用，协调调动各方力量，积极解决重大项目融资问题。（县发改局、财政局牵头负责；人民银行永福县支行、桂林银保监分局永福监管组，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二）深化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1. 提升项目审批效率。推进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行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后补和承诺制审批。实行重大项目随报随审，创新重大项目线上协调服务方式。建立重大项目联评联审工作机制，由分管投资工作的县领导同志定期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并联审批活动，推动重大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对于投资规模小、建设内容单一、工程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进一步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和要求，能简尽简。（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林业局、永福供电局、永福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切实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严格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严禁新建楼堂馆所，同时压缩对非生产性项目的财政投入，对部分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停缓建或压缩建设规模；对全县财政出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在本级政府网站上公示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必要性和依据，资金来源，招投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项目竣工决算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前期阶段应充分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加大财政约束力度，充分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切实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县发改局、财政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3. 强化对工程咨询单位考核评估。建立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评价考核机制，重点评估咨询成果合规性、实际应用价值、投资估算（概算）准确度等内容，考核评价结果与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挂钩。（县发改局牵头负责）

（三）建立通报制度

由县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对主要行业领域投资完成情况、各乡镇、部门投资完成情况，以及重大项目进展、投资完成、要素保障和审批办理情况进行通报，并作为各责任单位全年考核的依据。同时，对自治区、市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以及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大会战、“双百双新”、“三企入桂”等领域项目进展情况通报，对未按计划完成投资、开工、竣

工的项目牵头推进单位进行督导督办，加快问题整改落实，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县工信和商贸局、“五网”责任单位配合）

（四）建立考核奖惩制度

1. 强化投资工作的考核激励。出台促投资激励政策措施，对为全县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乡镇、部门给予奖励激励，充分激发和调动全县各级各部门抓项目促投资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继续将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成效纳入全县各级各部门绩效考核，提高绩效考核分数的权重，对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给予绩效加分，对推进投资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个人推荐优先提拔重用。县级层面掌握的各类财政资金奖补政策要充分体现奖优、奖快原则，加大对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的支持力度。〔县督查绩效办、发改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三企入桂”实施成效考核。以提高“四率”（协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和竣工投产率）为核心，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乡镇、部门，严格考核，确保完成全年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等主要目标任务，推动“三企入桂”签约项目有效转化为投资实物量。（县工信和商贸局牵头负责）

（五）进一步加强投资运行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

1. 强化依法依规统计。县统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项目

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指导，落实项目业主投资统计的主体责任，组织项目业主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开展项目投资统计工作。加强培训，提高项目统计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建立健全投资项目统计台账和佐证资料收集制度，确保投资“数出有据”、如实填报、统全统实、不重不漏、依法入统。（县统计局牵头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2. 加强投资运行监测分析和调度。建立投资运行重点监测项目库，按月对重点项目投资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前研判投资趋势，及时发现问题，协调解决问题。实行投资定期会商机制，各主要行业主管部门要每月会商本领域本行业投资运行情况，研究分析投资形势，提出对策建议。（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配合）

3. 进一步强化投资项目风险防控工作。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根据各地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聚焦重点领域，区分轻重缓急，科学有序推进项目建设，严禁盲目攀比、重复建设，切实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环评、审批（核准、备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基本建设程序，确保项目规范实施。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要做好应急预案，突出加强投资项目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县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公共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永福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审计局等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
